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常淑慎

電話：(02)23165968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susa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2200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有關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良好法制作業(下稱GRP)章規定「(倘有)法規影響評估，應予公開」之揭露方式及作業流程與步驟之研議意見，請鑒察。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本(112)年8月7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15313號函檢送本年7月21日鈞院召開「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倘有)法規影響評估，應予公開」所涉法規影響評估之揭露方式，建議如下：考量鈞院秘書長本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A號函，請各機關將GRP章第3.9條所定其他應增加公開之法規資訊(例如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用以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對各方所提評論之看法等)，公開於鈞院公報網站增列之「其他事項說明」欄位，爰為使相關法規資訊整合公開於單一網站，建議比照上開鈞院秘書長本年10月23日函之作法，另請各機關倘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應併同公開於該「其他事項說明」欄位(格式規劃如附件1)。
- 三、有關法規影響評估之作業流程及步驟，建議參考本會106年提出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步驟辦理：為協助各機關撰寫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本會依鈞院指示，已於106年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後，提出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內

112/12/15



* 1121045961 *

容包含法規影響評估之意義、評估作業流程及步驟（包括2個評估階段、8個作業步驟）等（詳附件2），供各機關實務參考運用。又經檢視GRP章第3.11條規範之法規影響評估項目，與上開作業流程及步驟趨於一致，爰各機關倘擬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建議可參考該作業流程及步驟辦理。

- 四、另就上開本年7月21日第3次會議結論請本會併予研議「一定門檻之訂定」一節，以其與「（倘有）法規影響評估，應予公開」之義務規定係屬二事，其研議意見將另案函陳鈞院。

正本：行政院

副本：

112/12/15
電子07:36



GRP章規定「法規影響評估(倘有)，應予公開」之揭露方式規劃

👉 草案預告階段

1. 公報網新增「其他事項說明」欄位之公開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from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garding the draft amendment of regulations for geological site investigations and safety assessment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其他事項說明' (Other Matters Statement) button in the bottom navigation bar. A dashed orange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the detailed format requirements shown in the adjacent slide.

2. 「其他事項說明」範例格式調修如下：

其他事項說明

「草案預告名稱」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 承辦單位：

(二) 地址：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四) 電話：

(五) 傳真：

(六) 電子郵件：

二、補充資訊：

(一)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二)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三) 法規影響評估(倘有)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亦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發布階段

1. 公報網新增「其他事項說明」欄位之公開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ENGLISH', '電子報訂閱', '加入會員', and '會員登入'. Below this is the site logo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搜尋公報標題/公文字號/主旨/說明/關鍵詞/全文'.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a '法規' section with the title '外交國防法務篇 國防部' and a '其他事項說明'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egarding the amendment of regulations on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defense technology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entities.

2. 「其他事項說明」範例格式調修如下：

其他事項說明

「法規發布名稱」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
- (二) 地址：
- (三) 聯絡人：姓氏職稱(例如：王專員)
- (四) 電話：
- (五) 傳真：
- (六) 電子郵件：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

↵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

↵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

↵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攷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

↵

(五) 法規影響評估(倘有)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亦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

↵

法規政策影響評估 作業手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年8月

目錄

壹、前言	3
一、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意義	3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緣由與目的	4
(一) 推動背景	4
(二) 推動目的	5
貳、建議踐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範圍	6
參、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作業步驟	6
一、第一階段：形成政策階段	8
(一) 政策分析作業	8
(二) 影響評估作業	11
二、第二階段：形成法規草案階段	16

壹、前言

一、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意義

法規政策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下稱 RIA) 是政府機關為達成特定政策或計畫的預計目標，選擇有效因應對策作法 (政策工具) 的事前預評估方法；其係針對各種對策方案，不論是管制性、非管制性、維持現行作法抑或不作為等，均經由系統性的證據發現和分析過程，提供可能產生的效益 (能)、具體效果和成本之影響證據資訊，並與受影響主要利害關係者就預評估資訊進行有意義的諮商程序後，做成選定最後方案之決定。

OECD 許多成員國執行 RIA 制度已歷經數十年發展背景。RIA 源於各國希冀透過積極檢視政府各項重要相關政策採用管制性工具的必要性或合理性，促使國際貿易與國內經濟朝向自由化發展；其核心哲學是，當存在其他有效之非管制性對策作法時，就不宜優先選擇運用高度管制性的對策。

RIA 提供政府機關運用政策分析方法，落實政策關鍵利害關係者的諮商參與，俾選擇適當的政策工具：(一) 透過政策分析方法的流程，依序釐清政策問題與議題所在，研提管制性與非管制性的各項可能對策方案，進行各方案執行的成本及效果影響之預評估，最後選定較能符合社會民眾期待和專業的適當政策內容。(二) 藉由透明公開的政策利害關係者諮商參與過程，讓民眾了解政府機關推動相關行政措施與法規之理由；政府機關對可能影響利害關係者的議題進行分析，並與民眾進行議題和論證的溝通及調整，可降低法規執行時利害關係者的遵循成本和機關的執行成本，更可建立一個雙方信賴的法規形成環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緣由與目的

(一) 推動背景

建立 RIA 的法制作業，已為全球民主自由經濟體制國家之共通作法。幾乎多數 OECD 成員國和歐盟國家都已先後落實這項制度，雖然各國的執行內容、範疇、主管機關或推動機制未盡一致，但已將 RIA 納入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命令標準作業程序的一環，特別是對新制定法律時必須採行 RIA，已有相當共識。

我國目前就 RIA 之實踐，自 93 年起業針對行政機關制(訂)定、修正法律與法規命令，法制上先後於「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等，將影響評估要求融入法制作業程序。其中法律案，行政院業於 102 年訂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下稱檢視表)，納入 RIA 報告應具備事項，包括問題界定、政策目標、公眾諮詢、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結果等，並要求各機關將法律草案陳報行政院時，須併附檢視表。

依 103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政務會談決議，為健全國內法制環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協助各部會強化辦理 RIA 作業。此外，國內相關工商會也持續關切法規合理性的課題；加以，檢視表目前為行政機關內部評估文件，未對公眾公開相關內容，且其性質較似檢核表，而實務上立法機關與公眾對重要法案逐漸要求行政機關提出 RIA 報告，據此檢視行政機關制定法案之品質。雖檢視表與 RIA 報告之精神與內容或有重複，惟檢視表尚無法取代該報告。

有鑑於此，國發會參考各國(如紐、澳、美)作法，提出適於我國之 RIA 操作手冊。期藉此引導行政機關之政策首長、業務

(法制)人員認識 RIA 的基礎步驟及操作方式，協助各部會踐行並強化相關程序，提升我國法制作業品質，使其更臻於完善。

(二) 推動目的

1. 強化政府法規之合理性與正當性

協助各行政機關運用此項工具，深層檢視所欲擬定法規的必要性和法規內容的合理性，同時深思政府管理經濟和社會活動所持理由的正當性，以及國內和國際的接受性，減少政府過度干預市場經濟和公民社會自主。

2. 增進法規政策制定與決策過程之透明度

將法規政策納入 RIA 的程序，提供受影響的重要利害關係者有機會事先瞭解政府政策作法，並且表達意見，再經由行政機關與其合理對話，及進行必要之調整，對國內公眾和全球成員，都是增進政策過程透明度的民主作法，並可減少政策執行階段的阻力。

3. 藉由揭露 RIA 報告增進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

協助各行政機關落實制度性的政策分析作法，撰寫合宜且具品質的 RIA 分析報告，強化行政機關自身的資料蒐集和論證分析能力，並於立法部門審議法規時，提供相關政策利害關係者的意見，有利法案審理的立法部門與行政機關良性互動。

貳、建議踐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範圍

RIA 旨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促進社會公益等價值選擇。其目的係協助行政機關選擇適切的手段，達到法規範價值選擇的目的。亦即，當行政機關研擬相關法規，其達成目的的實施方法，除考量社會人民遵循成本及政府執行成本外，更應確保其目的之價值可以實現，並儘可能減少負面外部性之衝擊。同時，要求行政機關透過踐行 RIA 相關程序，使形成法規規範之過程透明化，確保公眾參與，使社會得以對法規內容形成共識，達到法規正當性之目的。

我國 RIA 作業之踐行，國發會建議依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法律為主要適用範圍，各機關宜針對影響受規範者之競爭機會與增加人民遵循成本之法律進行 RIA；至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則由各機關自主評估是否踐行 RIA 程序。

參、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之作業步驟

RIA 報告宜由各機關實際負責撰擬法規草案之業務單位撰擬，業務單位可視個別業務作業需要，以內部分析或委外方式進行。

為確保法規之合理、正當、可行，行政機關宜遵循政策分析步驟，就實施某項法規政策可能產生的成本、效益或其他影響，運用適當的預評估方法，深入分析利弊，並多方徵詢可能受該法規影響的主要利害關係者之意見。

為踐行有意義之公眾諮詢程序，RIA 作業步驟之設計，係就法規政策形成過程之相關分析為清楚完整說明，俾使相關利害關係人乃至公眾，能在了解政府所欲解決之問題、擬達成之目標及建議採行方式之利弊後，理性思辯並提出有品質之評論回應。

國發會綜合參考澳洲、紐西蘭、英國、加拿大等政府和歐盟之操作手冊，建議各機關 RIA 作業之操作，得遵循下表所列二階段共 8 個步驟進行，並製作 RIA 報告：

二階段	流程	操作步驟	功能
一、第一階段 (形成政策)	(一)政策分析作業	1.描述政策背景	說明政府所欲處理的議題，並確實盤點現行法制規範
		2.釐清政策問題	釐清現況與目標之落差，探究根本原因以對症下藥
		3.設定政策目標	作為對策方案之指引及執行成效之評估標準
		4.研擬對策方案	包括管制性、非管制性、維持現況、抑或不作為等選項
	(二)影響評估作業	5.預評估對策方案	說明各方案之影響、主要利害關係人，進行質化或量化之成本效益分析
		6.諮商利害關係者	作成諮詢文件蒐集意見
		7.選定最終執行方案	統整回應外界意見
二、第二階段 (形成法規草案)	草案揭露作業	8.預告法規草案	公告法規草案，機關就管理方式有最終政策決定權，但應統整回應公眾意見

一、第一階段：形成政策階段

本階段目的係透過踐行政策分析作業與影響評估作業，擇定政策方案。其中政策分析作業目的乃係確認所欲解決之問題與所擬定目標之關聯性，包括上開表列步驟1至步驟4；影響評估作業目的則係依政策分析之結果，選擇適宜之政策，包括上開表列步驟5至步驟7。

(一) 政策分析作業

步驟1. 描述政策背景

行政機關於提出法案時，應就所規劃之政策願景完整說明，陳述政策影響評估作業可能涉及的主題或方向，以利於後續諮詢與分析工作之進行，俾確認政策目標是否具正當性與合理性。

政策背景的主要內容應該包括下列4個次項目：

- (1) 背景發展和現況說明：描述所提個案的相關背景沿革，以及目前現況，特別是說明政策所涉及的問題概況和主要議題內容。
- (2) 政府介入的必要性：說明個案所涉及問題本身，為何一定要由政府介入且採取具體政策作為的必要性理由？如果政府不採取因應作為，未來對國家或社會整體發展會產生怎樣的具體不利？
- (3) 政府過去迄今的作為：盤點說明政府迄今曾採取的各項因應作為，包括管制性和非管制性的作法。描述各項主要因應作為時，如其涉及相關法令規範（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等，不論其是否由本機關、其他機關，抑或其他受公權力委託、依法或契約具獨占地位者制訂，均應確實盤點納入說明。

- (4) 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的效果：說明上開 (3) 所述政府迄今的作為，對其所欲解決問題的成效。

步驟 2. 釐清政策問題

釐清政策問題主要係就個案涉及的政策問題，逐一說明下列事項：

- (1) 主要問題現況：所謂「問題」，係指讓民眾或企業感受到不滿意之事項。一項個案可能包括非常多的問題，問題間也可能相互關聯，機關應儘可能清晰地條列指陳個案所涉及的核心問題。
- (2) 問題變化狀況：每一項政策問題都應該儘可能使用數據或其他具體方式，描述該問題近幾年變化狀況，並推估維持現況下，未來幾年可能的變化趨勢。問題變化和推估的分析面向可以包括問題的嚴重性（個案性或普遍性）、影響範圍（地理區域、人口數量、產業等）、急迫性等等。此項內容應力求清楚論述問題惡化或減緩的變化狀況與變化速度。
- (3) 問題的利害關係對象：就每一項政策問題逐一臚列出所涉及的重要利害相關對象，特別是受益或受管制對象。利害關係對象不限於國內，也包括國外的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並可區分為：直接受到影響者、間接受影響者、不受影響但關心倡議者。
- (4) 問題主要成因：此為釐清政策問題步驟中非常關鍵的項目，如果無法找到影響問題的主要且少數成因，勢必影響因應對策方案的構思和預評估。分析主要成因時，並非都能使用最理想化的科學證據基礎方法，但仍應儘可能採用相當的專業性或實證性知識或資訊為論證，支持其足以認定為

問題的重要成因。同時，應致力於找出根本深層性的成因源頭，而非表象的成因。

步驟 3. 設定政策目標

釐清政策問題後，必須清晰地設定政策目標。政策目標是評估各預擬對策方案的最終指引，由於政策目標就是阻止問題惡化的反義詞，因此政策目標設定的最重要原則，乃根據政策預期解決的核心問題，陳述政策未來所欲達成的願景狀態。

所設定的政策目標，建議為「結果型」，或至少為「產出型」的目標，才能真正和解決問題間緊密扣緊，政策目標本身也會更具有正當性，獲得社會民眾支持。政策目標如均為「過程型」，未來將難以評估所選定對策的執行成果，是否能真正減少問題的惡化¹。

步驟 4. 研擬對策方案

其要項如下：

- (1) 對策方案的類型選擇：對策方案因其主要內容可歸類為管制性工具與非管制性工具。管制性對策方案之共同特點是，政府機關對於人民自由行使基本權利或自由從事經濟商業活動，必然施予一定程度的限制，且違反限制者必然受到行政處罰或刑罰。接近於管制性對策方案者稱為自我管理性方案，這是由政府機關委託或授權給民間組織制訂管制性措施，核准和管理該組織會員得否從事特定活動或行為。非管制性的對策方案則是依賴經費補助、獎勵、教育宣導、資訊提供、技術協助、價值訴求等方式，鼓勵人民接受政

¹ 結果型目標的內容是描述實際對服務對象和一般大眾產生重要性改變之狀況，產出型目標的內容是描述實際傳送完成的服務，過程型目標的內容是描述服務或工作事項所執行的活動。以勞動力訓練計畫為例，結果型目標是參與計畫者能實際充分就業，產出型目標之一是完成參與計畫者能通過技能鑑定，過程型目標之一是增加訓練計畫課程類型。

策方案。

(2) 完整的對策方案：RIA 要求機關擬定可能的對策方案時，不僅考量管制性類型工具，尚必須包括非管制性類型工具。具體而言，應該提出以下對策方案選項：

- A. 管制性對策方案(限制人民自由行使基本權利或從事經濟商業活動)，限制程度或可為剝奪、嚴格限制、相當限制、非常低度限制。
- B. 非管制性對策方案(未限制人民自由行使基本權利或從事經濟商業活動)，實質內容或可為下列之一或全部：經費補助、獎勵(非金錢性的誘因，如國家獎項等)、教育宣導、資訊提供、技術協助、價值訴求(如尊重生命、愛護地球等)。
- C. 維持目前採行的對策方案。
- D. 採取完全不作為的對策方案。

最後，建議每個預擬對策方案的說明內容中，要清楚標示可能受惠或受管制的個人、團體、組織、地域等，包括指陳受惠或受管制對象中的那些群體或特性，如中小企業、年齡、性別、原住民等。

(二) 影響評估作業

步驟 5. 預評估對策方案

每個預擬的對策方案都要進行可能產生影響程度的預評估。本步驟目的除在了解比較相關對策方案可能影響之程度，俾供後續決定適切對策方案外，亦可藉此程序強化國家預算支出效率之正當性與合理性，包括下列三個重點：

(1) 具體說明方案的各項影響：國際上常用的影響面向包括經

濟（公平競爭）、社會（含消費者負擔）和環境（文化），對其他政府和執法機關本身的影響，也是常被列入的面向。各類的影響面向應有更細的項目重點，並列出立即性或未來可見的重大顯著影響項目，包括正面（效益）和負面（成本負擔等）等項目；所有的影響說明必須具體，如能有金錢性表達更佳。實際分析說明時，因個案狀況不一，未必需納入上述所有影響面向和面向內的細目，惟分析者應該有這些完整的概念為指引。

- (2) 具體指陳主要利害關係者的影響狀況：每個個案的主要利害關係者或有不同，不外是個人（不同特性）、服務使用者（消費者）、企業組織（經營者和受雇者）、非營利組織、其他政府或其他機關等。對策方案對於主要受惠或受管制者，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影響及其影響幅度強弱，會影響利害關係者對方案的支持或順服程度，並影響政策的公平性分配和認知。例如，經濟影響面中，對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的影響面和影響程度可能就有不同。
- (3) 各對策方案的重大影響分析：根據上述 2 點分析資料，針對重大影響事項，透過成本效益或成本效能方法，比較該方案的淨影響程度。其中，成本效益方法用於當成本和效益面向都可以用金錢價值表達；成本效能方法則適合用於成本面可用金錢價值表達，但效益面僅適合用具體數量（如減少傷亡人數）表達；如成本與效益面均無市場交易價格時，則可透過其他經濟學方法進行貨幣化衡量。不論採何種方法，當估算效益或成本的金錢價值時，如估算的影響年數超過一年以上，應該透過現值（present value）轉化方式計算之。

另應考量受規範者之法規遵循成本，例如行政機關就相關

政策擬透過法規修正或其他措施，增加企業成本負擔時，應將企業既存之成本負擔，納入整體政策妥為考量評估。其重點包括：

- (1)在討論不同方案間之成本效益時，應就相關法規之可能受影響之對象與面向進行完整評估。
- (2)不同方案對不同利害關係群體間之利益衡量，應注意其係為使整體資源配置更有效率，而非僅為資源之重新分配；為達特定政策目的而有特別犧牲者時，亦應預為規劃補償配套。

步驟 6. 諮商利害關係者

本步驟目的包括：(1)邀請受政策影響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不論是本國或駐在本國的外國組織團體，都有平等機會瞭解和參與討論法規政策，使相關程序透明化，以增進信賴。(2)經由徵詢多方意見，甚至積極對話討論，使政府有機會事先調整原擬作法，避免法規不具合理性和必要性，提高受影響對象在法規執行階段的支持。(3)利害關係者對實務運作狀況之了解可能更勝於機關規劃者，諮商程序可蒐集其就對策方案實施成效的觀察，甚至是否會產生非預期效果等。(4)諮商後宜將相關利害關係者之意見整理為文件，以便做為行政院和立法院後續進行審查和審議法規草案時的參考，兩院可減少需再辦理諮詢和公民參與的時間。

成功的諮商需就以下面向做好事前規劃：

- (1)諮商對象和時間：機關應先思考那些利害關係者應該列為諮詢對象，包括產業組織、勞工組織、倡議組織、公民個人、智庫、專業顧問公司、大學研究機構、地方政府等代表。儘管公眾諮商非常重要，但是如同澳洲政府的手冊所

言：「公眾諮商是用來改善決策，而非替代政府做成決定的方法」，「公眾諮商是 RIA 的過程手段，不是最終目的」²。因政府機關本來就會與受政策影響團體或個人保持接觸，故邀請公眾諮商的對象自得依諮商的目的做選擇。歐盟的操作手冊建議，可以根據受政策影響者（直接、間接、潛在）和政策助益關心者（管制執行輔助者、專業研究者、有興趣者）兩個面向，區分為四種利害關係者類別，決定邀請參與諮商的優先性：

- A. 受高度影響且有高度助益關心者，最優先。
- B. 受高度影響但有低度助益關心者，增進其參與意願。
- C. 受低度影響但有高度助益關心者，謹慎思考是否邀請。
- D. 受低度影響且有低度助益關心者，優先性最後。

另澳洲政府手冊就政策推行前之諮商，建議視個案狀況可分別採取以下諮商方式：

- A. 充分對象的諮商（full consultation），列為原則性作法。
- B. 特定對象的諮商（targeted），當政策僅影響少數對象或侷限於特定地區。
- C. 保密對象的諮商（confidential），當政策課題相當敏感或事先諮商反而可引起非預期狀況。

至於整個諮商程序應該進行多久時間，應該視個案複雜性和涉及的前兩類利害關係者數量而異。不過，為確保諮商能獲得有意義的意見資訊，並取得外界的信任，建議至少提供 1 個月以上諮詢期。

²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Guide to Regulation (2014, p.29)
(<http://www.cuttingredtape.gov.au>) ,

- (2) 諮商的課題和應提供文件：機關應秉持資訊透明公開化原則，辦理各種諮商，將踐行前述步驟 1 至步驟 5 分析所得結果與相關資料，依序製作成 5 大部分內容的諮商文件。為利諮商過程聚焦進行，辦理諮商會議者應於諮商前給予所有參與諮商對象充分時間了解諮商文件。另外，相關規劃的議題也應包括確立諮商主要討論的課題事項，避免諮商過程失去焦點。
- (3) 辦理諮商的方法：機關應視諮商的開放程度模式，選擇一種以上適合的方法，例如公聽會、研討會、焦點團體討論、面訪、專家會議、調查、問卷徵詢、聽證會或商議民主方法中的特定諮商技術等等。隨著資訊科技的普及，機關亦可積極使用網路作為平台。
- (4) 諮商資訊的回應與處理：諮商期限結束後，機關必需將所有諮商對象所提出的意見，逐一做成紀錄。被諮商者的人名等個人資訊應以不揭露為原則。接著，機關必需彙整歸類所有諮詢過程的主要支持或反對意見，歸納說明接受與否、接受後如何納入政策、未接受之相關理由。

步驟 7. 選定最終執行方案

行政機關經過上述 6 個步驟後，於做成最後對策方案的選定，撰寫 RIA 報告時，宜就所蒐集彙整諮詢之意見，及綜合分析各項方案利弊後之最終決策擇定方案之內容、採行之理由，詳加說明。經諮商公眾意見，決定最終方案後，其 RIA 報告應注意於此階段就前述步驟 1 至步驟 5 所撰之諮詢文件內容，不得變更，僅得於報告中補充原方案預評估之質化或量化分析、採用公眾諮商所提方案之分析。

另雖行政機關就選擇規範或管制的模式有政策決定權，惟就諮詢過程所蒐集之意見，應將採納與不採納之理由，於報告

中統整述明。

二、第二階段：形成法規草案階段

本階段係透過草案揭露作業預告法規草案之內容，進而形成法規，其應踐行上開表列步驟 8。

步驟 8. 預告法規草案

當機關完成 RIA 政策分析與影響評估作業，最終決策擇定方案，並據以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法規草案預告。

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示辦理公告，原則上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³；其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並應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6581 號函示，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意見。

³有關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示內容，請參見以下網址：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C6DA2E0B36172AF